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文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文正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44 期結業，94 年 8 月 25 日派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其後於 97 年 8 月 28 日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0 年 9 月 7 日再調任板橋地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第 4~6 頁）。被彈劾人於 99 年間任職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任職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按該案起訴之被告張○○、張○○，嗣經最高法院 102 年 6 月 27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26 號判決，以檢察官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受評鑑人行為違反檢察官辦案程序規定、侵害受訊問人人權，嚴重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案經法務部以 103 年 1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308500570

號函送該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第 17~59 頁）。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吳文正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一）按依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有「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茛的（註：台語，誇大、說謊之意）」等語笑謔、譏諷受訊問人。同日訊問張○○時，以「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以「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關到死」等不當言語。

（二）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約詢被彈劾人吳文正，經提示該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該案卷所

附經花蓮地檢署 102 年 9 月 10 日函復勘驗該案之偵訊光碟譯文（附件三，第 60～202 頁），詢問有無意見，經被彈劾人表示「無意見」（附件四，第 205 頁），惟辯稱：「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提及『假清純』之用語確有不當。就此，請審酌渠就黃○○等投票受賄被告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而依當時調查結果，已有 4 人坦承犯案。渠因見黃○○於偵訊中顯現躊躇猶豫情形，為期使黃○○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於分析勸說時過於急切，而未注意用語，然絕無惡意或敵意。並綜核本案完整偵訊過程，足見上述不當用語在本案訊問過程中確屬極例外之情況，…給予改進自新之機會（附件四，第 212 頁）」、「99 年 9 月 6 日訊問張○○時之比喻及用語，檢評會僅依請求評鑑機關片段切割擷取之偵訊譯文內容，指渠威脅受訊問人，容有未周：綜觀本案整體訊問過程，應堪確認渠就張○○等人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絕無惡意或敵意…，僅期藉此使張○○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絕無任何恐嚇之惡意。…尤其，本案在訊問張○○當時，已掌握 5 位受賄選民之具體供述，足認張○○共同投票行賄之犯罪嫌疑重大。渠如對張○○有惡整或敵視之意，原可迅速完成訊問，即檢卷送法院聲請羈押。何必反覆勸說訊問張○○1 小時 20 分餘？…凡此，均足資證明渠當時確對張○○抱以極度同情之心，竭力勸說張○○據實陳述，而全然不願張○○因案遭受羈押。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渠係以通案方式向張○○解釋據實陳述與否之程序差異，並非向張○○表示要將她關到死。此有錄音譯文全文（詳見 11：54：18 至 11：56 處）在卷可稽…（附件四，第 212～213

頁)」等語。

(三)然經本院檢視黃○○之錄音譯文(99年9月6日偵訊錄音譯文18:32:00處,附件三,第69頁),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99年9月6日訊問黃○○時,確有說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茏的」之不當言語,被彈劾人吳文正亦自承渠上開言語,確有不當。另被彈劾人吳文正於99年9月6日及99年9月15日訊問張○○部分,經檢視錄音譯文:

- 1、99年9月6日偵訊錄音譯文略以(見19:49:55處,附件三,第81~82頁):「…你如果這邊你還是要選擇講那種莫名其妙的那種辯解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檢察官跟法官都不是神拉,都只是人而已,我們在十月二號慶生會那天我們根本不在現場,我們怎麼會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只能去看證據嘛,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你這邊的證據現在只有你一個人講,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但是我這邊有一堆人都講說沒有,那天其實他們就是來發珍珠項鍊,然後有拜託我們投票支持他,這就是在買票了啦,你要搞清楚你一個人說沒有,你抵不過,你不要講太多啦,你抵不過兩個人說啦,你懂嗎?更何況現在不只兩個人說有啦,阿你覺得你現在這樣子你還會有機會嗎?你還要跟我講說沒有就沒有,坐牢就坐牢這樣子嗎?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懂不懂?(檢察官講話過程中張○○不斷咳嗽)我們只能看證據拉,現在證據你說沒有只有一個,但是我這裡有一堆人講有,

我不要拿太多出來，我只要隨便拿兩個出來，你就被打倒在地上了阿，你還要跟人家講什麼？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因為你已經比不過人家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要怎麼比得過這一堆人說你有阿，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打官司是在比證據拉，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啦，現在這件事情是在買票，你跟張○○一起在買票這個證據比較多啦，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比不過這些證據拉，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

- 2、99年9月15日偵訊錄音譯文略以（見11：54：18處，附件三，第106頁）：「檢：…其實你講得非常心虛拉，你那個講的時候你的眼神飄來飄去其實可以看的出來你講得非常心虛拉，請你說實話，等一下我們先暫停。你有沒有甚麼困難讓你沒有辦法說實話？張：沒有困難拉。檢：會擔心說如果說實話出來會怎樣，有件事情我可以跟你講，你說實話出來這件事情不會更嚴重，他反而會變的更輕，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果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因為你可能會串證，你講越清楚你越沒事啦，這剛好相反的，這點我在這邊你的律師也在這邊，都在錄音，我這樣子講希望你能夠了解，現在跟你的想法是完全相反的，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講的越清楚反而對你越有幫助拉，張○○，檢察官講這個你聽得懂嗎？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沒有。講的越清楚

對你幫助越大，我越不用擔心你會串證，請你把它講清楚好嗎？」等言語。

(四)綜上，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濛茛的」；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語出「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等語，綜觀上開譯文全文，目的雖係期藉此使受訊問人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惟以檢察官之身分為上開言詞，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二、偵辦本案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一)依卷附之前開偵訊光碟譯文，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於訊問時，預設立場，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其要者如下：

1、99.9.6 偵訊林○○譯文

(11：58：44，附件三，第 129 頁)

檢察官：…這兩次檢察官都問的很清楚阿，那但是你並沒有把這個事情講清楚，是怎樣，是怕說這事情講出來會嚴重所以不敢講，是不是這樣子？

林○○：不是不敢講，就是這樣子，哎呀…沒有拜託我們阿，沒有拜託我阿。(搖頭)

檢察官：…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要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這些事情是你剛剛已經講，確實是有這個經過嘛。

(12：07：08，附件三，第 132 頁)

林○○：對阿，沒有阿…

檢察官：但事實上他要走的時候他有拜託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沒有錯吧！他要走的時候阿，對不對？

林○○：可能是啦

(12：13：10，附件三，第 134 頁)

檢察官：所以不敢怕說講出來會很嚴重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才，警察在問你才不敢就這個部分把它講清楚嘛，是不是這樣子？

林○○：我有講阿。

檢察官：對，(突然大聲)但是你講的是一個不實在的東西拉，你懂嗎？…

2、99.9.6 偵訊林○○譯文

(16：13：38，附件三，第 141 頁)

檢察官：不是忘記了啦，這個問題不是忘記可以回答的啦，其實只有一種可能性我們都心知肚明啦，就是怕這個事情講出來會很嚴重啦，因為這個是在講買票，所以不敢講阿，這個只有這個理由啦，其實其他的理由不是理由，…

林○○：不知道勒…

(16：15：17，附件三，第 142 頁)

檢察官：這個你不會不知道啦，我的天呀，(聲音

變很大)，怎麼會不知道…

林○○：但是我忘記了，很久了啦

檢察官：…當時為什麼不敢把這件事情講出來，當時的原因是什麼，是怕這個事情很敏感？是知道這個事情是在選舉的時候，送禮物這種事情很敏感啦，講出來會很嚴重啦。

(16：17：26，附件三，第142頁)

檢察官：(激動)沒有，所以我知道很久了，所以我現在請你想，這個問題我一定得拿到答案啦，我坦白告訴你，我一定得拿到這個問題的答案…

3、99.9.6 偵訊黃○○譯文

(18：26：37，附件三，第67～68頁)

檢察官：接下來沒多久他就要先離開吧，然後就有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吧。跟你們說到時候請你們支持吧，有這個情形吧？

黃○○：他沒有這麼說。

檢察官：不然他說什麼。

黃○○：他要先走，有事情。

…

檢察官：沒有吧，所以檢察官剛才講的那個經過應該沒有錯吧，因為大家調查到的，在場的大家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林○○，林○○，周○○，張○○他們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沒有錯吧。

黃○○：(很小聲)恩

4、99.9.15 偵訊蘇○○譯文

(13：39：10，附件三，第150頁)

檢察官：拜託就是說到時候拜託你們到時投票支持他，這個拜託的意思，對嗎？

蘇○○：這樣想的阿，他沒說出來啦，他是說拜託

拜託這樣子，說要做姊妹這樣子而已。

...

檢察官：就是大家到最後警察在找的時候，才開始編這個理由說不然大家都這樣講，所以實際上那天他來就是送禮物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對不對，沒錯吧！？

蘇○○：可能是這樣拉…（點頭，笑了一下）

5、99.9.15 偵訊林○○譯文

（14：05：46，附件三，第 157 頁）

檢察官：是因為大家講好說不能講，說這是結拜嘛，對不對？

林○○：對對大家講啦。

檢察官：是誰叫你說要這樣講的？沒有關係這個都不會害到別人的拉。

林○○：也是我們結拜講的阿。

檢察官：這是大家一起講的，就是說這個珍珠項鍊就要把他講成是結拜嘛。

林○○：對。

6、99.10.11 偵訊林○○譯文

（16：57：51，附件三，第 166 頁）

檢察官：我知道，沒有啦，你們會去問然後會去討論，其實那個都是一步一步來的啦，所以這件事情吃飯絕對不是要告訴他們照實講，絕對不是這樣子啦…

（16：58：53，附件三，第 166～167 頁）

檢察官：…其實當時你吃飯，主要就是要跟他們講這兩件事，你希望他們照著這兩個講，沒有錯吧？你的確有講過這兩句話沒錯吧？你是用原住民話講的沒錯吧？

林○○：是有講這句話，可是我結尾意思不是這樣。

（17：04：24，附件三，第 169 頁）

檢察官：…就我來看，我覺得這個案子一點灰色地帶都沒有啦，阿你們有辦法想到這個，這個也是你們的一個創意阿，我覺得不可能，我覺得不可能自己去編出這兩句話說欸你有講這兩句話對不對？然後問他們叫他們承認然後再來問你，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的啦。

7、99.10.11 偵訊周○○譯文

(18：34：50，附件三，第175頁)

檢察官：…你們絕對不會去出這個壞主意啦，一定是有其他人教，果然跟我猜的是一樣啦，但是我們先不講這個。就是說，張○○那天來，很短的時間嘛。

周○○：對。

…

檢察官：對阿，阿所以在他離開的時候，還沒有講出來說這兩件事情嘛，握手拜託不要再提，然後項鍊分兩次發，還沒有…這個事情是你們回去跟林○○討論之後，決定的嘛，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九月六號啦，九月六號在林○○他家，你們去嘛，你們先去，張○○後來嘛，他來一下而已，他來的時候，他就已經有交代說，欸那以後那個項鍊就講說發兩次，然後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講，那時候就講了嗎？

8、99.6.9 偵訊周○○譯文

檢察官：

(1)「…你們其實可能只有講一部份出來，還有一部份你們是沒講出來，那個部分是什麼，那個部分就是，他給東西的時候他有要你們投票支

持他，是這樣子就是這句話你們沒有講出來…」（附件三，第 182 頁）

(2) 「…這一塊要把它講出來拉，而且這一塊的東西我不相信他是不存在的，一定有這個事情，要不然他神經病喔，為什麼不其他的時候結拜，要選舉的時候來找你們結拜要做什麼，為的不就是為了選舉嗎？…」（附件三，第 182～183 頁）

(3) 「…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拿包包和項鍊的時候，他有拜託你們要投票支持他，這件事情就是這一塊，你們是沒有講的，你了解嗎？他一定有講這句話，但是你們一直把它隱藏起來，你了解嗎？」（附件三，第 183 頁）

(4) 「…那時候張○○交給你的時候，他確實有講這句話嘛，就是要你投票支持他嘛，沒錯吧！」（附件三，第 183 頁）

(二)被彈劾人吳文正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附件四，第 210～211 頁）：

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有諸多不同之處，最明顯者莫如審判機關恆有確定之審判範圍與對象。而偵查機關則必須透過一連串之假設、研判與查證，方能勾勒出案情輪廓、可能涉嫌犯罪之人與所涉罪嫌。此為偵查機關本質使然，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抵觸。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中亦明白指出：本案被告與證人於偵查過程中動輒串證，嚴重影響司法之公正性。且先後供述不一，彼此供述歧異矛盾，有違常理。…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將本案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也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

「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亦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事實上，本案於99年6月9日共傳喚多位證人，而早在訊問周○○之前，張○○即已經主動陳述張○○於案發當日到場後有透過張○○發放珍珠項鍊，並拜託選民投票支持等經過，並坦承前次偵查中是因為知道事情嚴重性，所以不敢據實陳述等情。此除足以證明上開研判並非無據外，亦足見當時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云云。

(三)惟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旨在要求檢察官應本於客觀性義務，就與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相關之必要事項，促使被告提出或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或對其陳述有利之事實，命提出證明之方法，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或分別基於發見真實、維護公平正義之目的，對客觀上有調查必要或與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等事項，依職權加以調查，俾盡澄清及照料義務。尤其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擁有強大權限，與同為當事人之被告相比，武器自屬不平等，其發動偵查作為，自應更加謹慎，當不能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向於不顧，只朝單一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

(四)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亦具體指明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僅朝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之事證，其判決理由十（一）1（附件五，第 276 頁）中謂：「…檢察官在甫承辦本案，訊問第 1 位證人前，即已對證人周○○表示不相信其先前所述，不可能讓這個案子過關（指不可能再為不起訴處分），並直指證人等人一定沒有將事實全部說出，並表明其已確信被告張○○交付系爭珍珠項鍊時必定有要證人等人投票支持張○○，且曲解前開再議發回意旨，指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亦已確信證人先前陳述不實。顯已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並未就有利、不利被告情形一併注意。」、判決理由十（一）3（附件五，第 277~278 頁）中謂：「觀諸證人林○○、林○○、林○○、林○○、張○○、黃○○、蘇○○於 99 年 6 月 9 日檢察官偵訊光碟譯文，檢察官…，業已預設若證人仍舊依照先前之陳述，檢察官不會將此案過關（亦即再給予緩起訴處分），且希望證人講出實情（或稱講清楚），並且將其所自認之實情即被告張○○給予證人珍珠項鍊時拜託證人支持她證人並說好告知證人，倘證人講出『實情』，則給予緩起訴處分，不說出其業已自認之『實情』，則觸犯偽證及投票受賄罪，接下來 2、3 年都要跑法院等情。不僅形成有罪偏見，且在尚未訊問證人之前，即預先告以若按照其所謂的『實情』將給予緩起訴優惠，仍舊照先前之陳述（不承認）則必定起訴，待前開證人均回稱『我們要講的跟以前一樣。』檢察官旋諭知請回，並未實質訊問，顯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判決理由十（二）5（附件五，第 303 頁）

中謂：「…亦即檢察官早已預設立場，存有心證，只要被告張○○回答內容不符合檢察官之意，檢察官即認為被告沒有說實話，反覆訊問類似問題，試圖使被告張○○回答符合其心意之內容。…」

(五)綜上，被彈劾人吳文正雖辯稱，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且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等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等云云，惟依上開相關檢訊譯文內容，被彈劾人偵辦本案時，確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

形，亦應摒除…」、第 35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另 92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 二、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偵查、追訴之職權，以不當之言語或方式笑謔、責罵或威嚇受訊問人，不僅是個人之言行不當，更嚴重損及國家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且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擁有強大權限，與同為當事人之被告相比，武器自屬不平等，其發動偵查作為，自應更加謹慎，當不能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置有利於

被告之證據方向為不顧，只朝單一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吳文正檢察官承辦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文正身為檢察官，前於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違反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事證明確，雖吳文正檢察官事後頗有悔意，惟核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第 35 點，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